

官田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園區管理規範

本園區各項活動以不影響其它遊客活動為主，訂定以下各項事項，敬請配合：

一、常態禁止事項：

- 1、運動項目，如滑板、直排輪、單車、飛盤、球類運動等。
- 2、大型及競技型風箏、露營、野炊等。
- 3、吸菸、隨意丟垃圾、隨意塗鴉、刻字、設置廣告物、流動攤販及其它毀損本園區物品之行為等。

二、經申請許可：

- 1、團體活動(10人以上)
- 2、空拍機。

三、請遵守現場人員管理及勸導，本處將不定期依實際狀況進行滾動檢討及修訂。

四、其它未盡事宜，依管理機關解釋為主。